

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087 号提案 会办工作的意见

县民政局:

现将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087 号提案提出的“关于规范嘉鱼县农村公墓建设解决平原地区老人去世后的归属的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规范我县农村公墓建设解决平原地区老人去世后的归属,对于整治农村公墓建设乱象,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维护社会风貌具体重要意义。我局支持该建议,配合措施如下:

一、加强顶层设计,提供规划保障。《嘉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已将《咸宁市嘉鱼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相关内容纳入,并明确提出,到2035年,全县共布局11处公益性公墓,其中保留现状7处,新建4处,实现全县殡葬设施覆盖率100%,满足群众殡葬需求。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其中嘉鱼县渡普镇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高铁岭镇西海太平陵园农村公益性公墓改扩建项目、嘉鱼广济堂农村公益性公墓、嘉鱼县仙人迹公墓建设项目,嘉鱼县殡仪

馆改扩建项目、陆溪镇公益性公墓、簪洲湾镇公益性公墓、官桥镇农村公益性公墓、潘家湾镇农村公益性公墓等多个农村公墓项目均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为后期项目实施提供规划保障。

二、加强对接，科学选址。在项目选址过程中与其他现状以及规划项目相协调，考虑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

三、推进实施，完善体系。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咸宁市嘉鱼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中的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推进项目实施。

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5日

主管领导 李志东

联系电话 0715-6359015

经办人姓名 孙 思

联系电话 0715-6359028